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8〕17号

关于2008年秋季市直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幼儿园的招生工作，加强教育行风建设，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福建省优质幼儿园评定标准》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泉州市直小学招生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精神，现就2008年秋季市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泉州幼师附属幼儿园：4班120人，市机关幼儿园：3班90人，刺桐幼儿园：3班90人，丰泽幼儿园：4班120人，金山幼儿园：3班90人。

二、招生年龄

2008年秋季学期招收年满3周岁（2004年9月1日—2005年8月30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入园。

三、招生对象

1、招收户籍和实际居住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的适龄

幼儿。(须提供户籍、住房产权证和独生子女证)

(1) 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父母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2) 户籍随在学校服务区域内居住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并实际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

2、学校如有剩余学位，可以适当招收共建单位子女及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且户籍在服务区内长期居住的适龄幼儿。

(须提供户籍、独生子女证及其它相关证明)

四、招生办法

1、6月28日(星期六)各幼儿园向社会公告招生通知，7月5日(星期六)进行招生登记，7月25日前完成第1类对象的招生。

2、对第2类招生对象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采取电脑派位(或抽签)等办法解决部分入学需求，电脑派位(或抽签)时间统一为7月27日(星期日)上午9：00。

五、招生要求

1、各幼儿园应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招生数进行招生，并于7月25日前将确定招收的适龄幼儿及拟参加电脑公开派位(或抽签)的幼儿名单报送市教育局初幼教科备案。(表格附后)

2、学校参加招生工作的人员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

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查处。

附件一：泉州市直小学招生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附件二：泉州市市直幼儿园入学申请表

附件三：2008年秋季泉州市直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幼儿园招生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6月11日印发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专 题 会 议 纪 要

泉州市直小学招生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为规范市直小学的招生工作，2007年7月19日，在泉州市教育局三楼会议室召开2007年泉州市直小学招生工作专题会议。会议由泉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曾文汉主持，市教育局有关科室人员，鲤城区教育局领导、市直四所小学的校长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直四所小学汇报了2007年招生基本情况，鲤城区教育局也介绍了今年全区小学招生情况。目前市直小学招生工作基本按计划进行，但今年市直小学的招生形势相当严峻，出现了辖区内有户籍的适龄儿童数远远超过招生数的情况。其原因：一是不少学生家长为达到“择校”的目的，人为地把孩子的户籍关系迁至泉州实小、泉师附小、泉州晋光小学和泉州第二实小的招生服务区域内，致使学校服务区域内“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剧增，二是在市直小学招生服务区内出现频繁买卖房屋，有些住房年年变更户主，年年有

适龄儿童要求入学的现象。为了进一步缓解市直小学的招生压力，规范市直小学的招生行为，特提出如下意见：

1、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的入学原则：学生实际常住户籍所在地应坚持学生户籍所在地与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相统一、学生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常住地相统一的原则。

2、从明年起市直小学一年级招生的学生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当年的3月1日。

3、从明年起市直小学服务区范围内的同一套居住房原则上每三年只能解决一个适龄儿童入学。

4、以上意见同样适用市直幼儿园招生工作。

出席：曾文汉 陈东晖 胡建军 陈泉木 林建明

纪如 林丽芳 孙坚力 林心明 黄志强

黄加贤

记录：林丽芳

主题词：专题会议 教育 小学招生 纪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市政府潘副市长、各市直小学。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市直幼儿园入学申请表

NO: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生户籍所在地							
家庭详细地址							
幼儿健康状况							
家长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就读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市教育局和学校各存一份

附件二：

2008 年秋季泉州市直 幼儿园招生花名册

序号	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户 籍 所 在 地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	备注